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学〔2024〕27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细则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学生社团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更好的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与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的性质。学生社团是由我校在籍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活动是实施人才培养第二课堂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在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提升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织动员方式，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补充。

第二条 学生社团的宗旨。学生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组织原则。各学生社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与注销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条件

（一）有 20 名或者以上在校在读并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筹备组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管理社团、筹划开展社团活动的基

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完备的组织机构；

（三）有明确的挂靠指导单位；

（四）社团原则上只能聘请 1 名指导教师，专业类社团必须由本校具有一定资质的专业教师任，指导教师从我校在籍教师中选聘；

（五）有规范的章程；

（六）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合，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申请成立程序

（一）凡自愿发起成立社团者，在每年 4 月-5 月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履行正式审批手续；

（二）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学生社团申请表；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学生社团章程草案等；

（三）校团委对申请社团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学生社团进行答辩，根据答辩情况上报至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四）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讨论批准后，在当年九月前予以公示，社团方可正式成立。批准成立后的社团每年九月统一参与招新。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予社团成立：

（一）社团宗旨、活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有关管理规定；

（二）校内已有性质相同的学生社团且没有必要成立的（特

殊情况除外);

- (三)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的处分的;
- (四)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五) 以“同乡会”“老乡会”等名义成立的学生社团;
- (六) 一切用于商业宣传的社团;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

(一) 社团决定解散的, 需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社团注销表, 由社团联合会发展部受理, 经指导老师签字, 挂靠单位签章章及校团委签章完成后为正式注销;

(二) 社团发表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社团管理有关规定, 对学校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校团委将对其依法予以注销;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通过的社团予以注销;

(四) 招新人数低于 20 人的社团予以注销;

(五) 向社团会员私收费用的, 或假借校外商业组织的名义向会员收取费用的予以注销。

(六) 社团内部管理散漫, 连续三个月不开展活动的社团, 将予以适当警告, 一年内未举办任何活动的给予注销;

(七) 超过 10 个月无正式负责人、无指导教师或无挂靠单位或的社团予以注销;

(八) 不服从管理, 不按时开展活动和提交总结材料的社团予以注销。

第八条 学生社团注销的注意事项

(一) 社团注销期间必须终止一切社团活动, 任何人不得以

社团名义进行社团活动；

（二）社团注销期间必须冻结全部的社团资料，包括社团经费、社团财务、社团档案文件等，并由社团联合会保管；

（三）社团注销后一年为冻结期，冻结期间不允许再次成立，若社团负责人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社团局面，冻结期结束后可以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经社团联合会审批合格后方可恢复社团运行。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年审与注册

第九条 成立时间满六个月的学生社团应按规定接受学校年审，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予以注册，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的直接予以注销。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

（一）注册时间为每年招新后两周；

（二）注册材料包括社团主要负责人信息、指导老师信息、协会人员编制、社团年度发展规划、社团年度具体活动计划、社团招新策划、新会员信息、社团变更情况等；

（三）社团注册之前该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四）新成立的社团自登记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申请注册者，该社团以自行解散论处。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年审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

（二）遵守《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情况；

（三）依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和完成会员信息注册的情况；

（四）根据章程开展社团活动、进行活动报备、活动总结的

情况;

- (五) 社团成员构成;
- (六) 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
- (七) 年度活动清单;
- (八) 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 (九)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 (十) 财务状况;
- (十一) 违规违纪情况;
- (十二) 年度获奖的情况;
- (十三) 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年审程序:

- (一) 下发年审通知;
- (二) 社团提交年审材料;
- (三)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对材料进行集中初审, 并提出审查初步意见;
- (四) 学校召开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会议, 审定结果;
- (五) 提交党委会审议审查结果;
- (六) 公示审查结果;
- (七) 公示无异议后, 发布年审结论公告。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需提交的年审材料:

- (一) 封面;
- (二) 目录;
- (三)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年审信息表》(见附表 1);

- (四)《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年审工作评分表》(见附表2);
- (五)社团章程、社团管理制度(含社团财务管理办法);
- (六)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七)本学年社团活动的媒体报道(图片+简要说明+级别);
- (八)社团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 (九)本学年所获各级荣誉或表彰(奖状或荣誉证书的复印件,锦旗、奖杯或奖牌的照片);
- (十)社团挂靠单位或指导老师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社团年审评分达70分及以上的即为年审合格,可以进行社团年度注册。凡年审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的学生社团,享有申报学校“十佳”学生社团资格。

第十五条 社团年审评分在70分以下的,为年审不合格,应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合并统筹管理,整改期限为3-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期满后,学生社团向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学校召开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整改是否达标。对整改达标的社团,恢复其正常开展活动的权利和评优评先资格;对整改未达标的社团,予以注销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一)社团招新期间未按规定完成会员登记;
- (二)超过3个月未开展活动或违反章程开展活动;
- (三)新闻舆论导向发生重大错误;

- (四) 内部机制建设混乱、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五) 超过 3 个月无指导教师或无挂靠单位;
- (六) 社团主要负责人不明确;
- (七) 大二及以上年级会员不足 20%;
- (八) 社团资金来源和使用严重违反规定;
- (九) 社团主要负责人侵占、私分、挪用本社团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资产;
- (十) 年审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 (十一)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年审结果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对年审结果有异议的社团有权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招新和换届

第十八条 社团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即每年九月份统一招新, 不得私自招新, 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九条 招新前必须配合好社团联合会做好宣传工作。

第二十条 社团招新必须依照自愿的原则, 不得强迫及欺骗学生加入社团。

第二十一条 招新时各社团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新会员收取会费。

第二十二条 社团换届时间为每年 5-6 月中旬。换届时冻结一切社团财务。社团换届必须告知社团联合会发展部到场监察。

第二十三条 社团主要负责人必须由选举产生, 新一届社团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选举产生后, 须及时到社团联合会登记备

案，并接受校团委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就任。

第二十四条 社团学生干部的选拔程序：

（一）学生社团成立时，由发起人共同推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前 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并报校团委批准；

（二）学生社团换届时，学生社团干部候选人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一般由上届会长提名不少于 2 位的会长候选人，召开全体会员大会进行选举，选举结果报校团委批准；

（三）当因特殊情况下不能按照学生社团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推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时，应由校团委在全校公开竞聘，并经过 3 个月试用期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成为该学生社团负责人；

（四）学生社团的其他各级干部根据民主集中制推举产生，原则上不超过 4 个部门，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即可生效，同时应将负责人详细资料报送校团委备案；

（五）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期结束时应向会员大会做述职报告，并应邀请一位以上校团委主席团成员参加，此项将作为校团委对其进行考核的重要材料；

（六）所有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其任期结束时由校团委考核，确认合格后颁发聘书。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业务指

导单位及校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在与学校有关学生社团各项管理制度不发生冲突的基础上，满足学生社团成员合理的活动需要。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以丰富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素质，创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学术氛围为目的。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如接受校外媒体采访，需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应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错误言论。

第二十七条 社团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活动，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大型活动。日常应确立相对固定的常态化活动，定期组织会员活动。每年一届的大学生社团文化节期间，各学生社团应举办具有自身特色的活动，也可灵活利用学生社团优势，做好与其它学生社团的共办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有关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活动的文件通知，统一使用校团委公章，不得刻制学生社团公章。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应以学生自我管理为基本原则。挂靠单位或其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办、代办或以其他方式干涉学生社团的有关工作或活动。

第三十条 社团活动开展前的步骤：

（一）活动开展两个星期前向社团联合会项目部提交详细活动策划书电子档，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活动方式、参与人员、学分设置及活动经费等；

（二）活动的学分严格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管

理办法》合理设置。

（三）经项目部初审后，策划书纸质档交由指导老师和挂靠院系分团委审核并签章；

（四）提前一周将策划方案纸质档交由项目部，由项目部上交至校团委审批，校团委须于三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审批成功后方可举办活动。

第三十一条 社团活动的宣传工作：

（一）宣传稿：字数两百到三百字，交稿时间为活动开始前三天。内容要求：写明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承办单位，文体不限；

（二）新闻稿：字数七百到八百字，按模板正式文体书写，内附至少三张照片，照片要求高清原图并附有简短的文字说明，交稿时间为活动举办后三天内；

（三）格式：宣传稿、新闻稿统一要求文件的命名：xx 协会 xx 活动新闻稿/宣传稿，统一交纳电子档；

（四）社团办活动必须以社团的名义开展，宣传单、宣传标语、QQ 推文必须有备注：社团联合会 XXX 协会。

第三十二条 社团活动的监察：

（一）各学生社团应在每学期初上交活动计划，并在校团委统筹下有序开展。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到活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二）大型活动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社团联合会发展部监察，活动安排如有变更，至少提前一天告知发展部；日常活动采取抽

查的方式监察，活动需至少提前一天告知发展部，周期性活动也按照相同程序进行监察。

第三十三条 各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 （一）擅自开展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活动；
- （二）经费帐目不明，无合理解释，私吞学生社团经费物品，违反本《细则》的经费管理制度；
- （三）活动期间损坏学校公物；
- （四）活动安排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 （五）社团指导教师不在现场指导、不履行安全职责。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工作经费、所挂靠单位或指导老师支持经费等。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接受其经费资助。

第三十五条 社团的财务应公开透明使用，用于社团活动与建设，任何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挪用，每次活动结束后都应在社团内公示经费使用结果。

第三十六条 社团每学年末须提交正式的财务收支使用总结报告，以供学生社团联合会及社团会员检查、监督。

第三十七条 社团活动经费申请：社团应填写《学生社团活动登记申请表》随活动策划书一同上交社团管理部门审批，活动结束后再上交活动经费申请表、收据、发票及相关材料，经社团财务人员审核后进行报销，报销经费不得超过申请经费。

第七章 学生社团组织和成员

第三十八条 各学生社团应努力建设并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纪律，且不得与国家法令、校规校纪相抵触。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生社团有以下权利：招收新会员；对会员进行教育，对违反学生社团章程者，可提请会员大会予以除名；向学校提出各种合理的意见或建议，依法依规申请使用学校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公共资源；接受社会各界正当合法的各种捐赠（需经校党委同意，且捐赠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使用属于本社团的一切资源进行各种正当合法活动。

（二）学生社团有以下义务：做好会员的建档工作；保障会员的各项权利，接受会员监督；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活动，活跃第二课堂，繁荣校园文化；除完成本协会自身工作外，还应完成学校党委、所挂靠单位、校团委交办的工作与任务。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应设一名社（会）长，两名副社（会）长，明确一名副社（会）长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协会机构设置不超过四个部门，协会干部任期至少一学期，任期未满，擅自离会者，其干部身份不予承认。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社长责任制，各学生社团的社长是社团负责人，学校本科一年级学生通常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协会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的会议，连续两次缺席者，对该社团予以警告处理。社长应带领学生社团会员积极开展活动，并对该学生社团所有事务负责。学生工作部联合校团委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教育管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四十二条 凡我校正式在校学生，均有加入协会的权利，有意入会者须在协会招新时向协会报名，由协会接收并在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后方可成为正式会员。学生最多可以同时参加 2 个学生社团，但只能在一个学生社团中担任主要干部（社长及副社长）。

第四十三条 社团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社团会员有以下权利：有权参加所在学生社团举办的各项培训及活动；有权监督学生社团干部及其活动，对本社团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享有所在学生社团成员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有关权益协会不予接纳的，会员可直接向校团委反映；

（二）社团会员有以下义务：自觉遵守学生社团章程，执行学生社团决议；按时参加社团活动，完成社团任务；履行所属学生社团规定的其它义务。对多次未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协会有权通过会员大会对其进行除名，并将结果上报校团委。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干部除必须具备社团成员必备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
- （二）学习成绩良好；
- （三）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违纪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于不遵守学生社团联合会及各社团规章制度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社团违纪的处理种类：

- (1) 提醒;
- (2) 警告;
- (3) 注销。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则给予提醒处理:

- (1) 连续三个月不开展任何活动的;
- (2) 在规定期限后两周仍未注册的;
- (3) 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且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
- (4) 举办活动与上交策划内容不符合的;
- (5) 越级审批策划的;
- (6) 每月度评优排名后三名的;
- (7) 其他认为应提醒的。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则给予警告处分:

- (1) 连续半年不开展任何活动的;
- (2) 未上交活动策划或策划未审批通过,私自举办活动的;
- (3) 私自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活动的;
- (4) 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的;
- (5) 会长连续 2 次不参加社团大会的;
- (6) 财务管理混乱、虚报经费或非法参与经济活动的;
- (7) 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提醒的;
- (8) 其他认为应警告的。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则给予注销处分:

- (1) 连续一年不开展任何活动的;
- (2) 严重违反各项社团管理制度,对学校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招新后私自收取会费的;
- (4) 每年招新人数均少于 20 人的;
- (5) 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警告处分的;
- (6) 其他认为应注销的。

第五十条 社团在警告处分期间不享有以下权益:

- (1) 社团成员相关的评优评先;
- (2) 社团的月度评优以及年度评优;
- (3) 经费的申请及使用;
- (4) 活动的学分设置。

第五十一条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

(一) 对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负责者进行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者, 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受到校级处分的学生, 未经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同意, 不得再参加任何社团活动;

(二) 学生社团联合会对社团可责令暂停活动或责令解散, 被责令暂停活动的社团整顿后重新开始活动者, 须重新注册。

第九章 学生社团的评优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每学年将对学生社团进行评估, 对优秀学生社团, 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予以表彰。

第五十三条 评奖依据

- (一) 各社团上报书面总结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视频、照片、报摘等)作为评奖参考;
- (二) 面向学生进行的调查问卷的结果;
- (三) 结合平时活动记录情况(指社团联合会的记录);

(四) 制作 PPT 现场答辩情况。

第五十四条 社团评优程序

(一) 评优前期制作调查问卷，民主投票选出每个类型中的第一名社团，评优中优先考虑；

(二) 根据社团联合会要求，各社团递交申报材料；

(三) 社团联合会对各社团材料进行细致评审，组织力量对各社团情况进行核实；

(四) 社团联合会组织评委，各社团负责人参加现场答辩会，进行复审；

(五) 在全校范围内发布评优公告，并颁发证书及奖品。

第五十五条 为发挥骨干社团作用，创建精品社团，评优中十佳社团给予一定的经费倾斜，并在工作中予以重点指导和支持。

第十章 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遵照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校党委领导下，在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的具体指导下，依照校规校纪，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社团的申请成立、年审注册、活动审批、协调、监察及考核表彰等事务。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要认真协调各社团的发展工作，对主要学生干部进行培训，定期组织评定社团成绩和会员成绩，对做出显著成绩的社团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所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即行废止。